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70號

聲 請 人 羅慶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泰旺紙業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5月15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泰旺紙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原負責人與公司間尚有業務侵占案件偵查中，有確認侵占金額及進行民事求償之必要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98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裁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